

证券代码：834866

证券简称：利欣制药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866	利欣制药	2024年5月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将由北京德恒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是：王丹丹和李莘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综合楼二楼大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报告总结了公司2023年度总体发展及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报告对监事会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与 2024 年度发展规划，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公司关键财务指标进行了预算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忠敏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2023 年利润分配》的议案；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盈利情况及 2024 年流动资金现状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议案序号为-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3日上午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综合楼二楼大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邹青玉，联系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东工业园区，联系电话：0377-60876893，邮政编码：47425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